**附件2**

**考场规则**

一、应试人员在考试开始前30分钟，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入考场，入场后对号入座并将身份证件放在桌面右上角。

二、除考试另有规定外，应试人员只准携带本人身份证、黑色墨水笔、2B铅笔、橡皮、卷（削）笔刀、无声无收发功能钟表、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参加考试。严禁将手机、资料、提包、计算器等物品带至座位。

三、考试开始30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，考试开始60分钟后才能交卷退场。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
四、应试人员必须按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，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不得离开座位。

五、考试开始前和考试结束后不得答卷。

六、必须用黑色墨水笔书写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座位号和作答主观题，用2B铅笔填涂答题卡上相关的信息点及作答客观题。不得在答题卡（纸）上作任何标记。

七、应试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缺损、错装、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。

八、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吸烟，不得相互借用文具、传递资料，严禁交头接耳、窥视他人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和答题卡（纸）。

九、考试期间或考试后，任何人不得将试卷内容和答题信息传出或带出考场。

十、考试结束后，立即停止答题，经监考人员收卷后，方可离场。严禁将试卷、答题卡（纸）及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十一、应试人员必须遵守本考场规则，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。否则，按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